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党政联发〔2023〕8号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云南农业大学章程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学院、部门：

《云南农业大学章程》已经云南省教育厅核准。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

2023年6月8日

云南农业大学章程

序言

云南农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创办于 1938 年，前身为国立云南大学农学院。1958 年独立建成昆明农林学院，1962 年滇南大学、滇西大学并入昆明农林学院，1971 年与云南农业劳动大学合并成立云南农业大学，2004 年云南省建筑工程学校、云南省香料研究开发中心，2014 年云南热带作物职业学院、云南省农垦干部学校先后并入学校。1983 年成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2003 年成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2007 年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993 年列为云南省属重点大学。

学校以强农兴农为己任，秉承“开学养正、耕读至诚”的大学精神，践行“厚德博学、明理尚农”的校训，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服务“三农”，引领云南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发展方向，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农业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云南农业大学，简称云南农大；英文名称为 Yun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YNAU 或 YAU。学校网址为 <http://www.ynau.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黑公路95号。学校设有昆明黑龙潭校区、昆明五华校区、普洱校区、西双版纳校区。黑龙潭校区为主校区。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办学层次以本科、研究生为主；稳步发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等其他形式的教育；积极拓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来华留学生教育等多样化的人才培养体制。

第六条 学校开设农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理学、文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学校统筹规划学科建设，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及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七条 学校坚持以改革创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以深化改革激发学校新发展活力。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

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是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云南省教育厅主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九条 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免学校负责人。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举办者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二）开设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惩；对符合条件者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三）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四）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内

部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自主评聘教师及其他职工，调整薪酬标准和福利待遇，实施奖励或处分；

（五）管理和使用国家及地方政府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资产；

（六）依法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依法获得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政策；

（二）践行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职能，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

（四）维护教职工与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五）接受政府对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和指导，接受学生、教职工、校友和社会各界依据章程实施的监督和评议；

（六）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部门，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进行独立运营和管理。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管理模式。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依规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

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云南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

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十八条 学校设校长 1 人，校长是学校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学校设副校长若干人，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校长由学校举办者任命，其主要职权是：

（一）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协助学校党委开展选人用人工作；

（三）拟订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解

聘教师以及学校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拟订并执行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办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基层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和学术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依据其议事规则，定期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其他学校领导主持召开，讨论和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

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第四章 治理体制

第一节 学院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学院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下，根据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自主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履行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一）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

（二）制定并执行本学院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实施细则；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拟订年度专业招生计划，做好就业、创新与创业工作；

（四）制定学院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学院教育教学管理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与水平；

（五）制定并实施本学院队伍建设规划；

（六）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科研工作规划，完成学校下达的科学研究、科技合作、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等科研任务；

（七）制定学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多渠道筹措建设和发展经费，依法依规开展本学院财务工作，确保本学院经济活动合法运行，防止发生各类财经违纪现象；

（八）制定本学院资产管理办法，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维护

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九）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十）大力营造具有特色的学院文化和学科文化，推进学院文化建设，强化院史等的育人功能，提升文化软实力；

（十一）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安全稳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行政负责人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院长 1 人，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设副院长若干人，协助院长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实行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节 学术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仲裁、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按照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等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履行或授权相关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学校的学科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专业设置、学术机构设置、学科资源配置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议学校的学术政策，包括各类学术标准、学术评审和奖励制度等；

（三）制定学术规范相关文件，维护学术道德，裁决学术纠纷；

（四）指导专门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等专门分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学院管理中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决策机构，其成员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教学管理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为学校教育教学中长期规划、国内外高校人才培养改革动向、学校教学工作等方面提供决策咨询；

（二）为学校人才培养的理念和目标、教育教学政策和规划、人才培养体系创新等重大议题提供指导与咨询；

（三）审议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的重要规章制度等，并监督实施；

（四）审议教学奖项（荣誉）评定标准、学校自主设立的教

学类项目与奖项；评议教学成果水平，推荐重大教学类项目与奖项的申报；

（五）对教育教学和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以及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咨询建议；

（六）研究有关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中的重要争议问题，并提供咨询建议；

（七）审议或评定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其成员由学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原则上从教授中遴选。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学位条例、学位标准；

（二）审议学位授予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审核批准或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事宜；

（五）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决策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和校内各学科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条例；

（二）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需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三节 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程序行使职权。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学校章程草案制定和修订的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并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并审议与教职工权益相关的福利和收入分配方案、聘任与奖惩办法；

（五）听取并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学校建立校、院（部门）两级工

会组织。

第三十二条 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党政工作中心,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校团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按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校和学院分级建立学生会(研究生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行使基本职权。

第三十四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奖惩的依据。

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引导广大教职员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岗位聘用、职

务评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首要标准。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 （四）知悉学校改革与发展等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就岗位聘用、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六）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完成岗位任务；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 （三）尊重关爱学生，为人师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四）热爱学校，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遵守职业道德、职业行为准则和学术诚信；

（六）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员工作工作和生活保障制度，构建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福利待遇制度，不断改善教职员工作和生活条件。尊重并保障教职员在教学、研究和学习方面依法享有学术自由的权利，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员培训和进修制度，支持教职员的职业发展与自我进步。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奖励和荣誉制度体系，对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权益保护、诉求表达、权利救济和困难帮扶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外聘教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和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工

作、生活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生

第四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化体育及科技创新创业等活动，获得就业、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热爱学校，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六)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制度，设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安全，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五十三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校授

权学校团委审查和受理；学生团体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开展活动。

第五十四条 来华留学生依照本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和义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对于不具备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由学校或者学校授权的机构另行制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保障服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依法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预算管理，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开有关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依法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实施自主管理。学校加

强和规范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加强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依法行使投资者权利，履行投资者义务。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保障机制，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后勤保障、文献信息、档案管理、网络信息等服务，确保学校办学活动的顺利开展。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优势，加强与政府、企事业单位、行业等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依法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际国内有关教育或科学研究的联盟和合作组织。加强与国(境)外有关组织与机构的合作，促进学校功能的国际化。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由云南农业大学历届校友自愿结成的联合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学校鼓励和支持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

织，倡导校友维护母校声誉和权益。

第六十五条 云南农业大学校友包括：

（一）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和非学历教育的学员、工作过的教职员工；

（二）曾获得过学校各种名誉学位、荣誉职衔和兼职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三）被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人士。

第六十六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设立负责校友工作的专门机构，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学校注重加强与国际校友的联络沟通，重视国际校友的信息资源优势，积极寻求国际交流与合作；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采取多种方式给予表彰。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筹措资金，管理基金和捐赠项目，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标识主要包括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等。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徽由学校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建校时间（1938）以及中间的植物图形构成，主色调为黄绿色。中部的

云纹图形为传统隶书“云”字的变形组合，寓意学校立足于云南省丰富的自然生态和物种资源，图形整体形似正在成长的植物胚芽，表现大学的生机勃勃和广阔的成长前景，稻穗则强调云南农业大学的农业特性及累累硕果。



第七十条 学校校旗为红底黄字，居中上方为学校圆形徽标，下方印有校名“云南农业大学”的长方形旗帜。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云南农业大学校歌》。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 10 月 18 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报云南省教育厅核准,教育部备案。

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学校管理体制发生变化的,依章程制定程序进行修订。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